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告知，母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增加注資，因此母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且增資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緊隨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61%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增資完成之前，目標公司已根據協議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持續交易。因此，於增資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修訂或續訂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告知，母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增加注資，因此母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且增資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緊隨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61%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增資完成之前，目標公司已根據協議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持續交易。因此，於增資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根據各協議目標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費用總額或目標公司應得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序號	協議名稱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內 總費用 (人民幣元)
1	北區特種車庫租賃協議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地服公司因其經營需要，承租本公司位於北京機場的車庫用於停泊為飛機提供各種地面服務的特種車輛，以保障飛機的正常運行；及辦公用房為工作人員辦公使用。	3,107,464.10
	有關北區特種車庫租賃協議延期的補充協議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559,138.30
2	辦公樓租賃協議	2016年8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地服公司承租本公司位於北京機場航平西路北側的物業樓。該樓用於地服公司工作人員辦公，院落場地用於地服公司停放辦公人員車輛。	11,005,429.11
3	三號航站樓場地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地服公司因經營業務租用本公司位於三號航站樓的若干房間、櫃檯及其他場地，繳納相應的場地租賃費，按照租用的房間面積和櫃檯數量進行核算。	71,826,186.40
4	一號及二號航站樓場地租賃協議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地服公司因經營業務租用本公司位於一號航站樓及二號航站樓的若干房間、櫃檯及其他場地，繳納相應的場地租賃費，按照租用的房間面積和櫃檯數量進行核算。	60,097,928.00

序號	協議名稱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內 總費用 (人民幣元)
5	設備設施租賃協議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地服公司因經營業務租用本公司若干弱電系統設備及資訊系統設備，費用包括調試費、初裝費、採購費等一次性費用和設備設施租賃費，按照設備設施數量和實際業務量進行核算。	1,445,520.00
6	北區特種車庫輔助辦公樓租賃協議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將其位於北京機場北區的特種車庫輔助辦公樓租賃給地服公司使用，用於特種車庫相關工作人員的辦公之用，以保障車庫的正常運營。	2,372,208.00
7	飛行區場地租賃協議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若合同到期時雙方無異議，將自動順延一年至 2019年7月31日	地服公司因機坪保障業務需要，租用飛行區內場地放置自有集裝箱，用於存放工具及工作人員臨時休息。	980,000.00
8	除冰資產租賃協議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本公司將其部分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使用。本公司委託地服公司在北京機場開展航空器定點除冰服務，具體作業區域由雙方協商確定。地服公司可使用本公司的除冰車開展日常飛機除霜及機位除冰工作。	8,169,564.99
9	北京機場雙向駕駛擺渡車租賃協議	2018年2月1日至 2024年1月31日	本公司向地服公司出租雙向駕駛擺渡車，用於地服公司進行航班保障作業及運送旅客。	5,735,453.40

序號	協議名稱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內 總費用 (人民幣元)
10	航空客運地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向地服公司授出特區經營，同意許可地服公司在北京機場從事客運地面服務。客運地面服務指為國際國內客運航班航空器及承運的旅客及行李提供的地面服務。	地服公司根據其在北京機場實際代理起降航班的最大起飛全重向本公司支付特許經營費，預計年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萬元。收費標準為：國際航班人民幣3.68元/噸；國內航班人民幣1.02元/噸。
11	自動旅客捷運(「APM」)系統故障應急預案擺渡車運輸服務協議	2017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地服公司按照要求為在北京機場APM系統突發故障期間和APM系統實施大型維保作業期間旅客的擺渡車轉運服務工作。	4,000,000.00
12	航站樓保障業務用房使用協議	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協議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繼續順延	本公司將位於二號航站樓的若干房屋和場地出借給地服公司作為辦公用房使用。	0

協議的相關費用由地服公司按年、半年、季度或月基準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就各份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乃經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相關條款下的有關費用乃基於(i)過往支付相關服務的歷史費用；(ii)相關原材料的成本；(iii)相關人工成本；及(iv)相關稅項等因素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地服公司已是北京機場的常租戶，為日常運營便利，在北京機場長期租賃辦公區域(包括值機櫃檯、辦公物業、倉庫、其他場地區域)及辦公設備設施。本公司認為，與地服公司的租賃交易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北京機場自2005年1月1日起試點實行若干業務的特許經營，包括地面服務業務。從這些年的運行情況看，本公司和地服公司的合作有利於發展北京機場航空客運地面服務市場和提高北京機場航空客運地面服務的服務質量。此外，地服公司在為航空公司提供除冰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地服公司長期開展除冰業務能夠提高北京機場的運行效率和運行安全，降低本公司直接運營該業務的開支，同時提升冬季雨雪天氣及特殊情況下北京機場的運力，增加相關航空性收入，有利於公司的發展。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分別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有關繼續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地服公司主要在北京機場從事地面代理服務，包括機票銷售、旅客運輸監控、特別服務、頭等艙及商務倉服務和行李運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修訂或續訂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出租多項場地、設備及其他資源以及本公司向目標公司特許經營地面服務而訂立的協議的統稱，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母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增加注資，因此母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或「地面服務公司」	指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母公司擁有51%權益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